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

承 辦 人：黃怡婷

聯絡電話：02-23651260

傳 真：02-23640421

電子郵件：tabporg@yahoo.com.tw

網 址：www.tabp.org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公安全聯字第 105033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一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參訓資格人士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21695 號函辦理。

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辦理：

(一)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防火避難設施類：

a.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b.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c.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 4. 06

收文號：1523

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2. 設備安全類：

- a.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 b.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 c. 領有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專業檢查人，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四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三點第二項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

前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

- 1. 申請書（文件檔案：附表一）。
- 2. 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申請前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

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依第五點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三、近期回訓開課班別如下所示。

若下列無您欲前往上課的地區，本會同樣也受理報名，各地區的報名人數只要達本會擬訂數額即可開班，屆時再以 e-mail 的方式通知該班所有報名的學員。

(二)回訓 7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台北班：

開課日期：105 年 6 月 18 日(六)

報名截止日：105 年 5 月 6 日(五)

(一)回訓 7 小時設備安全類，台北班：

開課日期：105 年 6 月 18 日(六)、6 月 19 日(日)

報名截止日：105 年 5 月 6 日(五)

四、報名相關資訊詳如附件一，歡迎來電諮詢。

正本：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

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金屬門窗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空間設計工程協會、擷發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城鄉風貌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空間設計工程協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室

理事長 劉進明

捌、繳費方式：

一、ATM 轉帳或匯款：

戶 名：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帳 號：390102793989

分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銀行代號：012

二、親臨本會繳納。

玖、全勤考核：

一、 講習學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二、 每堂課須簽到，該堂課未簽到視同曠課。

三、 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

四、 簽到表上若有一堂課曠課，則不予以核發回訓證書。

拾、注意事項：

一、 參加本會講習課程，未繳納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講習。

二、 一經收費，視同報名則不予退費，除非特殊情事，得退 60%之報名費。

三、 上述第陸點報名檢附資料請務必清晰、完整、正確繳交，始得完成報名。

四、 本會以 e-mail 的方式寄發「上課通知單」，屆時收到上課通知者或開課後，則不受理任何變動及退費。

五、 代理上課或未報到上課者視同放棄，不予退費。

六、 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塗改等情事，則取消上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捌、繳費方式：

一、ATM 轉帳或匯款：

戶 名：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帳 號：390102793989

分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銀行代號：012

二、親臨本會繳納。

玖、全勤考核：

- 一、講習學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二、每堂課須簽到，該堂課未簽到視同曠課。
- 三、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
- 四、簽到表上若有一堂課曠課，則不予以核發回訓證書。

拾、注意事項：

- 一、參加本會講習課程，未繳納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講習。
- 二、一經收費，視同報名則不予退費，除非特殊情事，得退 60% 之報名費。
- 三、上述第陸點報名檢附資料請務必清晰、完整、正確繳交，始得完成報名。
- 四、本會以 e-mail 的方式寄發「上課通知單」，屆時收到上課通知者或開課後，則不受理任何變動及退費。
- 五、代理上課或未報到上課者視同放棄，不予退費。
- 六、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塗改等情事，則取消上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伍、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5點回訓講習課程（7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範圍	課程說明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共同科目	1.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1. 建築法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 建築技術規則 4.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6.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7.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	歸納分析近年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修正及最新函釋內容，使從業人員瞭解各法令修正緣由，俾利了解法令新知。	2	2
	2.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1.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 4.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5. 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委託查核相關書表	說明直轄市、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或函釋內容，並以案例說明實務作業上之規定，俾利了解各地方政府之法令規定。	1	1
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科目	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1. 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與處理方式說明 2. 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3. 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深入解說專業檢查人從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4	-
設備安全類專業科目	4.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1. 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與處理方式說明 2. 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3. 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深入解說專業檢查人從事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	4
課程總時數				7 小時	

伍、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5點回訓講習課程（7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範圍	課程說明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共同科目	1.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1. 建築法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 建築技術規則 4.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6.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7.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	歸納分析近年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修正及最新函釋內容，使從業人員瞭解各法令修正緣由，俾利了解法令新知。	2	2
	2.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1.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 4.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5. 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委託查核相關書表	說明直轄市、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或函釋內容，並以案例說明實務作業上之規定，俾利了解各地方政府之法令規定。	1	1
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科目	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1. 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與處理方式說明 2. 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3. 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深入解說專業檢查人從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4	-
設備安全類專業科目	4.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1. 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與處理方式說明 2. 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3. 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深入解說專業檢查人從事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	4
課程總時數				7小時	

七、 因天災、法令修改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或未達本會開班擬訂人數時，則延期、或取消開班，屆時本會將協助轉班或得退 80% 之報名費。

拾壹、報名前請務必詳閱以上條例，經報名繳費完成，即視為同意上述條例，不得異議。

拾貳、諮詢方式：

課程講習簡章及相關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本會網站首頁查詢或下載 (<http://www.tabp.org>)，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聯絡人：黃怡婷

電話：(02)2365-1260 #16

傳真：(02)2364-0421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三樓之 9 (公安訓練處)